附件4.2

特长生考试程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（音乐类）

一、考试类别

音乐类包括：声乐、器乐、舞蹈三种项目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考试内容：声乐、器乐项目考生的考试内容为音乐基本素质考核

和音乐专业技能考核两项内容。音乐基本素质采用统一笔试的形式以听记、填空、选择等方式进行音乐常识、欣赏、听觉、识谱、记忆等能力考核，时间为20分钟；音乐专业技能采用考生演唱（演奏）自选声乐（器乐）作品一首进行考核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舞蹈项目考试内容为舞蹈基本功考核与作品表演考核两项内容。采用舞蹈作品表演、基本功技巧展示、动作模仿三个环节进行考核。

2.器乐专业技能考核时，考生只能在以下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：小提琴、大提琴、古典吉他、二胡、高胡、古筝、琵琶、阮、扬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、萨克斯、竹笛、钢琴、手风琴、双排键电子琴、马林巴、爵士鼓、排鼓。

三、考试流程

1.参加声乐、器乐项目考试的考生，先统一进行音乐基本素质考核，

再进行音乐专业技能考核。

 2.参加舞蹈项目考试的考生，直接参加舞蹈专业技能考核，但不能携带舞伴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声乐、器乐项目考试总分100分：音乐基本素质考核20分、音乐专业技能考核80分。舞蹈项目考试总分100分：舞蹈作品表演50分、基本功技巧展示30分、舞蹈动作模仿20分。

声乐技能考核评分根据以下3个方面：1.嗓音条件。要求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，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，发声器官无疾病，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。2演唱方法。发声方法基本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通畅，吐字清晰。3.音乐表现。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，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、音高、节奏准确，演唱较完整。

器乐技能考核评分根据以下4个方面：1.具有正确的演奏方法、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。2.演奏规范、流畅和完整，基本功扎实，具有正确把握音准、节奏、力度、速度及音色的能力。3.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，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。4.作品的程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。

舞蹈技能考核评分根据以下3方面：1.具备较好的表演能力，情绪饱满，能够较好的把握风格韵律特点，动作较流畅。2.专业条件好，有很好的柔韧性、软开度、弹跳力、掌握一定的舞蹈技巧。3.能够准确把握乐曲的风格、类型及节奏，具有一定的想象力，表演及动作和谐统一。